

安庆组工信息

第 38 期

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研究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领导批示：

望江县：传承“不越雷池”古韵 筑牢干部行为底线

..... 2

岳西县：建立三级预警机制 加强对县管干部组织

监管..... 3

太湖县：“三坚持”擦亮政治监督“探照灯”

..... 3

△望江县：传承“不越雷池”古韵，筑牢干部行为底线。夯实思想根基。发挥地方黄梅戏传统特色，将古雷池典故编排成《沉疴于江》《雷池清波》《雷池家风》等 16 部廉洁题材黄梅戏作品，开展巡演 200 余场次，累计 5000 余人次观看。精心打造古雷池文化教育基地，引领县直各单位赴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0 余场次。结合县域范围内部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《雷池一步不能越》，用身边人和身边事教育警示全县党员干部，累计组织观看 1500 余人次。**打造特色举措。**利用“板凳会议”“党群说事”等载体，深入了解党员干部“八小时外”情况，累计开展走访 1000 余人次，对反映存在问题的干部经调查后提醒谈话 32 人、给予警告处分 2 人。充分发挥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强化 21 个成员单位的经常性沟通协调，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和监督资源优化组合。积极开展干部家访、红色家风故事学习会、贤内助座谈会等内容的家风建设活动，累计举办各类活动 200 余场次，1000 余人次参与。**创新时代内涵。**开展传承“不越雷池”古韵专题研讨活动，鼓励党员干部“敢越雷池一步”，勇于担当作为。组织开展中心工作督导活动，在督导中发现识别优秀干部，对不愿担当、不敢担当的干部坚决予以处理，截至目前暂缓提拔 1 人、调整工作岗位 1 人。同时，组织部门坚决担负起“娘家人”职责，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，出台《党员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》《暖心回访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对干部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实施容错纠错，切实为担当干事者“兜住底”。

△岳西县：建立三级预警机制，加强对县管干部组织监管。

明确预警具体情形。建立干部管理监督“红黄蓝”三级预警体系，对存在工作状态不佳需要引起注意等12种情形的，实行“蓝色预警”，及时提醒到位。对存在群众信访、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等6种情形的，实行“黄色预警”，进行函询警示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作出书面说明或自我检查。对存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等13种情形，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实行“红色预警”，予以诫勉，并跟踪督查，限期改正。

拓宽预警信息渠道。利用“12380”电话、部长信箱、网站留言板、群众信访、干部监督信息交流机制等多渠道搜集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信息，结合年度考核、干部考察、巡视巡察、民主生活会等反馈问题，深入了解干部表现情况，动态监测、搜集、甄别涉及干部行为失范、作风失规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实施监督预警，做到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促进干部健康成长。

闭环推动整改落实。建立县管干部监督预警信息台账，全程记录干部监督预警落实情况，实行“一人一册”清单化整改、销号式管理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并在规定时间开展整改督查“回头看”，完成整改进行销号处置；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，进一步进行组织处理。今年以来实行“蓝色预警”100人次，“黄色预警”19人次，“红色预警”8人次。已整改化解苗头性问题83个，处置粮食、耕地保护等“国之大者”问题线索30个。

△太湖县：“三坚持”擦亮政治监督“探照灯”。坚持抓总聚力。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

实施办法》，联合纪检、公安等18个单位部门组成成员单位，每半年召开1次全县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，强化信息共享。建立对“关键少数”特别是“一把手”开展政治监督谈话机制，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班子成员、乡镇党政“一把手”开展政治监督谈话，县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单位“一把手”进行政治监督谈话。目前，已开展谈话117人次。**坚持把准考实。**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干部政治素质和廉洁自律“双鉴定”“双签字”制度，对拟使用干部人选政治忠诚、政治定力、政治担当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。将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，围绕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方面，详细设置5个正向指标和12个反向指标进行评价。今年以来，对提拔任用的59人均已落实政治素质和廉洁自律“双鉴定”“双签字”制度。**坚持真督实改。**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，联合县纪委监委审核各单位班子及领导干部个人民主生活会材料，反馈修改意见清单，联合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列席指导各单位民主生活会。结合选人用人专项检查、日常工作督导调研等，强化对各单位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情况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情况等检查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、及时回访。

报：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长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工委）负责同志。

发：电子版发安庆先锋网。
